**兴县2024年度财经类事业单位校园招聘**体检及考察公告

**根据**《吕梁市2024年度财经专项校园招聘公告》**，**经兴县**2024年度事业单位校园招聘工作领导组**研究**，现将兴县2024年度财经类事业单位校园招聘**体检及考察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体检对象确定

1.体检和考察对象

（1）**岗位实际报名人数与岗位招聘人数比例小于5：1，只进行面试的岗位。**在面试70分及以上考生中，根据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，按拟招聘人数1:1的比例确定体检和考察人选，末位成绩并列时，就面试成绩相同的人员加试一场面试，按面试加试成绩高的进入体检（面试成绩即为综合成绩）。

**具体名单如下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报名号 | 姓名 | 报考单位 | 报考岗位 | 面试成绩 | 综合 成绩 | 名次 |
| 00008 | 刘婷 | 兴县统一战线综合服务中心兴县统一战线综合服务中心 | 专业技术岗位 | 83.37 | 83.37 | 1 |
| 00006 | 牛韶敏 | 专业技术岗位 | 82.73 | 82.73 | 2 |
| 00209 | 雷越舒 | 兴县审计专业服务中心 | 专业技术岗位 | 83.37 | 83.37 | 1 |
| 00205 | 康文慧 | 兴县审计专业服务中心 | 专业技术岗位 | 82.63 | 82.63 | 2 |

二、体检时间及集中地点

体检时间：2024年5月17日 上午8：30开始

集中地点：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五楼会议室

集中时间：2024年5月17日 上午8：00

三、体检注意事项

1.体检有关事宜在吕梁人事人才网通知，体检费用自理。

2.体检标准及项目参照《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（试行）》及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（试行）》(人社部发〔2016〕140号)执行。

体检应当在具有体检资质的县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进行。体检结论不合格需要复检的，应安排在具有体检资质的同一级别或上一级别的另一家医院复检。考生对非当日、非当场复检的体检项目结果有疑问时，可以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7日内，向招聘单位提交复检申请，招聘单位应尽快安排考生复检。招聘单位对体检结论有疑问的，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进行复检。复检只能进行一次，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。对因怀孕不能全部完成体检项目的，按国家相关政策执行。不按时参加体检者，视同放弃资格。

3.体检人员携带有效《居民身份证》原件、本人近期1寸证件照2张、《面试通知书》、黑色钢笔或签字笔1支参加体检（体检请全程配带口罩）。

4.考生在体检前8小时内禁食禁水、2天内不饮酒或服用药物。体检当天上午要求空腹，部分检查须憋满小便，请遵医嘱，如不注意者，后果自负。

5.体检考生应尽量保持平和心态，要注意休息，避免剧烈运动和情绪紧张，保证充足睡眠，以免影响体检结果。体检前，要注意饮食，不要吃过多油腻、不易消化的食物，不饮酒，不要服用对肝、肾功能有损害的药物。

四、考察

考察工作拟于5月下旬开展，届时**兴县2024年度事业单位校园招聘工作领导组**办公室将电话通知考生，请考生保持通讯畅通，如报名表所留通讯方式变更，请及时告知**兴县2024年度事业单位校园招聘工作领导组**办公室。

体检、考察不合格的不得聘用，由此形成的岗位空缺不再递补。因个人放弃体检、考察形成的空缺岗位，依据同一岗位综合成绩顺次递补一次（综合成绩并列的排序方法同上述体检对象确定方式）。

咨询电话：0358-6322389

**兴县2024年度事业单位校园招聘**

 **工作领导组**

 2024年5月15日